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1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代理人許方如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吳旻書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
- 11 押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駁回。
-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02,171 元借款尚未清償,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,經聲請人多 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顯有意圖逃避本件債務,足見相對人 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,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行或甚難之行之虞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 定,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,請求准予:裁定准債權人提供 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102,171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- 二、按金錢請求,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23 甚難執行之虞者,固得聲請假扣押,惟為此項聲請,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,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 25 原因,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,請求及假 26 扣押之原因,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,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 27 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,亦不得命為假扣押,必因先提出釋 28 明而有不足之時,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9 者,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為任何釋明,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,非謂一經債權人 31

陳明願供擔保,即當然准為假扣押(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:

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計102,171元,迄今尚未清 償等情,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證 信函、催討紀錄等件為證,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 已為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:

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,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,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等詞,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,亦僅係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;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,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,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,而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,縱其陳明願供擔保,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,其假扣押之聲請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- (三)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,即無所謂釋明不足,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,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,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,即不 能准許。
-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- 3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羅尹茜